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姵 諭

代 理 人 陳 妘 瑄 律 師 (法 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禰 惠 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 英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國 興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5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06 如 下 ：

07 主 文

0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珮 諭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09 程 序 。

1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珮 諭 在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或 終 結 前 ， 應 受 如 附
11 件 所 示 之 生 活 限 制 。

12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5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6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7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8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9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20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
21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項、第80
23 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
25 無優先權債務，而伊前曾於民國 103 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6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台灣)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自同年12月起，分 180 期、利
28 率4%、月付新臺幣4,213元，嗣104年 9 月毀諾，惟毀諾係因
29 伊罹患絨毛膜癌拉受化療，體力不堪負荷，工作收入減少，
30 以致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伊現任職於林新醫院附設護理
31 之家每月收入金額約34,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1 後，已無力清償債務 1,159,023元，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
04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05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
06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4年、110年、111
07 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8 投保資料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3號調解不成立證
09 明書、薪資給付明細表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渣打(台灣)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資料及本院112年度司消
11 債調字第88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
12 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13 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
1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
15 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

17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8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0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1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2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5 文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陳忠榮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03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9日下午16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6 書記官 黃筠婷

07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